

学习经历等材料

材料 2

提交用 (提出用)

(平假名)			
姓名			
与遗华日本人的关系	本人 · 本人的配偶 · 第二代 · 第二代的配偶 第三代 · 第三代的配偶	性别	男 · 女
	遗华日本人的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1 9 年 月 日生 (满 岁)		
住址	〒 [门牌上的姓名:]		
电话	() — —	手机	— —
传真	() — —		
电子邮件 (E-mail)	[skype 用户名:]		
归国年月日	年 月 日	归国时区分	公费 · 私费
定着促进中心入所的有无	有 · 无	定着促进中心名	修了时期
			年 月
自立研修中心入所的有无	有 · 无	自立研修中心名	修了时期
			年 月
支援交流中心学习经历	现在在学中或过去在此学过⇒回答有的人,请在所学的中心处画圈○ (有 · 无) (北海道 / 东北 / 东京 / 东海北陆 / 近畿 / 中四国 / 九州)		
现在的日语水平 (挑选一个)	()★ 会读写平假名。能用日语问候,打招呼。 ()★★ 大约初级课本中间阶段修了。勉强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。 ()★★★ 学完初级课本。大体上可以进行日常会话。		
面授制度	※「面授」是在各位学员所居住的府县、或是在 7 个地区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,有着每个月都实施 1 回的面授式学习辅导(根据地区的不同,实施状况及、授课条件也会不尽相同,也有一部分地区无此制度)。当地的老师根据您的远距离学习的内容,进度等,为了你更顺利地向前进展,面对面地进行辅导。一个月进行一次,是为了听讲者的「学习咨询和交流」的目的。同学之间,一边谈论着平时学习的情况,一边向老师提出疑问。在学习会话班,平时一个人进行不了会话练习的人,可以进行练习。总之,面授并不是每个月上一回的课,而是在自学的前提下能来参加的。		
	※11 頁に「スクリーン制度」に関する日本語訳が掲載されておりますので、ご参照ください。 ★如果您居住的地区实施面授的话,您想参加吗?从下面的 a 或者 b 中选择 1 个,并画圈回答。 我们将您的意向传达给当地的负责面授部门(府县或者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)。 a. 想参加 b. 不想参加		

(注) 你所填写的「学习日语课程申请书」及「学习经历等证明资料」等,是为以下目的使用的。如果认为和这些目的的不相符合时,请务必与我们联系。

- 报名参加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学习日语课程。
- 为了运营、实行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远程学习课程的面授辅导课程。(有时也会向实行面授的地方政府等机关提供听讲学科的资料)
- 由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及(公财)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向各位寄送各种资料时使用。
- 另外,关于申请时所提交的归国者证明等的个人资料,只限于报名各种课程时使用,绝不用于其他目的。
可是,由于光凭那些材料不能确定听讲资格时,会向相关机关等提供给必要资料。
- 为了支援各地区开设面向归国者的日语学习班,有时会将报名参加远程学习的学员信息,提供给各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,各市区町村。